

活着的读书心得600(3篇) 活着读书心得600字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f8195658f9e112d0c3d1f13c922618fc.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活着的读书心得600篇一

他的母亲也老了，最后病重。他的妻子拿了块银圆让他去城里请郎中。可郎中没请成，却被一个国民党的小小的连长逼去拉了大炮，成了一个没天都不知自己能否见到明天太阳的炮兵。

炮兵的生活是艰苦的，他们的粮食都要争抢着吃。好在认识了两个朋友，生活也就不会太过乏味。（虽然其中一个叫老全的人还未摆脱那样黑暗的生活就先在战场上死了）

他们这一连的炮兵从不打仗，却也每天有成批成批的人死去。好不容易他和他的另一个朋友春生捱到了全国解放，他领了共产党团长给的盘缠，踏上了归家的旅途。

他回家了。在这两年玩命似的时间里，他无时无刻不想着这个小茅房。他看见了他的女儿、他的儿子，还有他日思夜想的妻子。当天晚上他夜不成眠，搂着妻子在门口看着星星想了一整夜：我回来了。

悲惨的生活从此开始。

他的母亲在他离开的两个多月以后就死了，现在他要和妻子一起养活两个孩子。可是他的儿子徐有庆毕竟要读书，家里的口粮就成了问题。他的女儿徐凤霞因为小时发高烧，留了后遗症，从此变成了聋哑，不然到了出嫁的年龄不会没人来提亲。因此，他和妻子商量把女儿送人。

他的妻子虽然不舍，却也被生活逼迫，把女儿送给一个老夫妇那里干活。他的女儿偷偷跑回来了，可他送女儿回城里，就快到时，他却忽然心疼他的女儿了：他的女儿很懂事，他不舍得送人。于是，便背着女儿回家。当晚，他告诉他妻子："就是全家都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

他们一家靠着微薄的收入，艰难地生活着。虽然贫穷，但他始终不抛弃人x中最使人温暖的那一面。

可是，噩耗却紧接着传来。他的妻子得了当时无法医治的软骨病，渐渐地干不动活，又变得走不动路，最后连一根针都拿不牢了。他的妻子本以为她会先行离开家人。但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

儿子才10岁，小小年纪便魂归西天。

他们村的县长的妻子因为生孩子时大出血，急需输血。但却没人的血型对得上。碰巧，他的儿子的血型正好相同，于是，医生便开始抽血。本来现在未成年人是不允许献血的，且献血的血量有一定的限制。可是当时的医生是极度不负责任的，可以说是根本没有道德。这血一抽上就停不下来了。他可怜的儿子徐有庆就这么被活活地抽干血，死了。

埋了他儿子，他始终不敢告诉他妻子。但最后他的妻子还是知道了，哭得伤心欲绝。时间是治愈心病的良药，渐渐的，想起他们的儿子也只是悲伤一下了。他们便开始烦恼怎么才能找个好婆家，把他们的女儿嫁出去。终于，在同村村民的帮助下，他的女儿凤霞嫁了个好丈夫。女儿虽然是个聋哑，但他的女婿仍是十分疼爱他的女儿。不久，他的女儿就怀孕了。

这本事一件喜事，可似乎到了他们家就成了丧事。他的女儿分娩时，却也因为大出血，而永远离去。

女儿生了一个男孩。他的妻子看着她的外孙这么可怜，刚出生就没了吗，便给这个男婴起名为"苦根"。

真的是"白发人送黑发人"啊，他的妻子原以为自己快要死了，却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女双双在自己前面死去。不久以后，她也撒手人间。

他的女婿自从他女儿死后，就把苦根当命看。他的女婿是个搬运工，天天上工都背着苦根。好了，等到苦根会说话、会自己走路、自己玩的时候，苦根的父亲也丢下他命归西天了：他的女婿是被两跨水泥板活活压死的，整个人被压得扁平，成了一摊肉酱！

他就承担起了养育小外孙的责任。

苦根一天天长大，也渐渐懂事，会帮他外公做一些田里的活了。这自然让他十分高兴。可天不尽人意，苦根有一次发高烧了，他却浑然不知，等到烧得厉害了，才知道，他的外孙生病了。当时家里多穷，根本没钱买药。听说姜汤可以治感冒、发高烧，他便去弄了碗姜汤来。可有觉得这样太苦太辣，就又向村里人借了一点糖。本来要还，别人知道他家的处境，可怜他，也就叫他算了。

外孙喝了姜汤自然好了许多。他就为自己原来外孙生病了都不知道而感到内疚。于是煮了一大晚豆子放在桌上，还放了点盐（当时的糖和盐对老百姓可都稀有）。他可怜的小外孙，就因为这么一碗豆子，而活活被撑死！

自此，这么一个贫困的家庭就破裂成如此，全家就只有他一个人还活着。

于是他买了一只原本要宰杀了的老牛做伴。"两个老不死"就这么过着平凡的生活……

如果有人遇到了如此的人生待遇，想必他一定是不愿在回首。可这位老人却依旧如此详细得同作者娓娓道来，仿佛在活了这么一段人生。

且不说这个，许多人，遇到一点生活的挫折就喊"活不下去了"，更何况是老人遇到的这种艰难：亲手埋葬了自己所有的亲人。可老人依旧活下去了，而且活得充实、快乐。所以我们遇到的所有困

难都是可以解决的，我们不可能要做一只胆怯的蜗牛。

想必，这就是作者余华所要告诉我们的生道理。如同书名——《活着》。

要知道，活着，就是在创造生活。

高中活着读书心得600字篇5

活着的读书心得600篇二

我从来都坚信自己是一个不容易感动的人，但读完《活着》，我还是感觉到一种难言的苦闷和震撼。

有人说阅读是一次心理的恐惧经历，也许正因为此，我格外不喜欢看悲剧。从情节的角度来讲，《活着》就是一部彻头彻尾的悲剧。主人公福贵青年时嗜赌成性，终于输光家业，父亲因此活活气死，母亲则在穷困中患了重病。福贵为母前去求医，却在半途上被抓了壮丁。两年后几经波折回到家的他，发现母亲早已离世，女儿凤霞也因病成了聋哑人。此后，厄运的阴影一直笼罩着这个家庭。县长的老婆难产需要输血，结果儿子有庆被抽血过量而死，后来发现县长竟然是曾经的战友春生，春生在轰轰烈烈的中遭受迫害，最终悬梁自尽；凤霞终于找到良人二喜，可不久就死于产后大出血；有庆和凤霞走后，妻子家珍也撒手人寰；没过几年二喜因为一次建筑事故惨死，留下儿子苦根和福贵相依为命；然而几年后，苦根也因吃豆子撑死了，剩下孤苦伶仃的福贵买了一头待宰的老牛作伴……

整个阅读过程中，我一度对余华十分痛恨，也许作家都是冷血的，就像余华用他平实得近乎冷漠的笔调叙述着残酷一样，一次又一次将我对可能存在的美好幻想彻底打破。也许，正是要不断见证离别，见证死亡，见证各种苦难，才能看到生命的厚重和沉痛，才能体会平静背后的苍凉，才能思索活着的意义。

想一想，人的一生究竟要经历多少起伏，才能真正做到往事如烟，去留无意？究竟要看过多少离合，才能真正做到云淡风轻，波澜不惊？究竟要承受多少不幸，才能真正炼就一颗强大的心脏，在若干年后，上扬嘴角，将曾经的伤痛娓娓道来，说一声现世安好？

人生一梦，白云苍狗。为名？为利？为情？为义？命运对福贵也许特别眷恋，也许特别残酷，岁月带走了他身边一个又一个亲人，只有他活了下来。经历了那么多苦难，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命赋予的责任，忍受现实给予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文章最后，福贵和老牛渐渐远去，福贵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从远处传来，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那一刻，看着他们的背影，我们一定无话可说，仿佛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一切都毫无意义。纵三千里河山，亦四十年蓬莱，曾经我们苦苦追求的忽然显得极其可笑。人就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活着。我们曾如此渴望生命的波澜，到最后才发现，起起落落，浮浮沉沉，恩恩怨怨，终不过雁过无痕，水过无声。

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小说中凤霞的死最让我心痛，这是一个善良、勇敢、执着、美丽的姑娘。凤霞因为聋哑，曾经只能羡慕地看着别人婚嫁，直到二喜来到她的世界。余华并没有刻意描写凤霞和二喜的爱情，但每每读到凤霞和二喜，总能感觉到一股温情。我一直在想，凤霞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究竟在想什么？二喜在失去凤霞的日子里，又究竟在想什么？某一瞬间，我想起阿朱死后，乔峰的哀莫大于心死；想起碧瑶珠沉玉陨，张小凡的自甘沉沦；想起纪晓芙对杨逍

的此生不悔;想起白子画和花千骨，一场风花雪月，终究是一场错过。如果这不是一场悲剧，很久以后，如果凤霞和二喜还在人间会怎样?愿再见时他们的路途星光满载，无悲常喜，所流出的泪皆因喜极而泣。

万事不如杯在手，一生几见月当头?人生一世，草木一秋，珍惜当下，不忘初心。无论曾经我们穿越过多么汹涌的人潮，感受过怎样甜蜜地幸福，经历过如何难言的艰辛，只要继续活着，它们的大多数细节和感受都会被我们和时间遗忘，化作岁月的过往，只留下平静的结果和当别人问起时，一个淡然的微笑。

高中活着读书心得600字篇3

活着的读书心得600篇三

活着，承载了多少意义、情感和力量呢?是进行时，是生命的持续状态，是灵魂的永恒追寻。

看完《活着》，想说说关于“活着”。突然发现很难去说，这样广大却沉重的话题，似乎每一个语句都显得苍白，每一声叹息都显得无力;然而，活着，是进行时，是你我此刻正在经历的状态，无从逃避，直至那一天，你我在神的审判台前，而从那一天起，我们将活在永恒的国度里。而活着和永恒，有人只看到了一部分，于是没有永恒的方向，迷茫地活着;没有永恒的价值，愚昧地活着;没有永恒的期待，艰辛地活着。也有人只看到所谓的另一部分，于是没有现实的根基，形而上地活着;没有脚下的道路，漂浮地活着;没有真理的指引，被动地活着。

但是当我们听着故事的叙述者——福贵将自己的经历娓娓道来，感觉着他活着的状态一点点变化：年少无知时，萎靡地活着，无视妻子的艰辛，无视父母的关切，无视现实的责任;风云突变后，挣扎地活着，战场上经历生存的残酷抗争，生活中面临活着的底线挑战，情感上体会为父为夫角色的重担;看尽生死后，麻木而乐观地活着，无牵无挂，无泪无述，也无欲无求。“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我们会默然发现，活着是一种状态，仅仅一个词，悲惨抑或苦难、凄凉、无奈，无法展现它的全貌，可是哪怕是其中一方面我们都无法深入触及。

小说以时间为主线，讲述了福贵如何从游混于社会的阔少爷变成一无所有的佃农，如何从刚开始无所事事的“败家子”到最后持家生活的“顶梁柱”，如何从刚开始的淡漠亲情到后来饱尝白发人送黑发人的苦痛。小说中，作者对于“死亡”的安排更是匠心独运。父亲的死第一次把他从生活中唤醒，使他开始谋求自己的生活;老全以及伤员们的死使他开始了解到战争的残酷，生活的残酷，更体会到家的温暖;就在他与家人团聚之时，母亲的死更是引发他对自己深深的自责，也让他刚刚品尝到亲情的心跌落谷底;就在一切趋于平静的时候，儿子“有庆”的死再次给了这个家庭以沉重的打击;人近暮年，就连唯一支撑他活下去的希望——孙子“苦根”，也离他而去，死因是撑死的……现在看来近乎荒谬的情况，也是当时人们生活中的各种遭遇，集中反映在主人公福贵的身上：生活的疾苦，亲人的离去……一次又一次地体会着从天堂直坠入地狱的感觉。小说通过一系列的“死亡”来表现“活着”的手法，不得不使人拍案叫绝。

“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作品的结尾，有着海一样深沉的意境，当这样一位老者的一生赤裸裸地展现在眼前，突然就觉得自己的一切都变得那样渺小，微不足道。福贵用这样一句话回顾自己的一生：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看着身边所爱的人一个一个相继离开：令人胆颤的医院，带走了最亲挚爱的亲友，小外孙

又这样悲惨地离开了……福贵所发出的感叹是那样得苍白、无力，却又是那样得撕心裂肺！

余华是一个冷酷的作者，不动声色地用他冰冷的笔调让我们目睹少爷福贵的荒诞、破产和艰难；继而又假惺惺地给我们一点点美好的希望，让有庆得到长跑第一名，让凤霞嫁了人怀了孩子，让某些时刻有了温情脉脉，有了简陋的欢乐。然而就在我们以为噩梦不再萦绕他们的时候，他丝毫没有犹疑，铁青着脸让自己的角色们迅速以各种方式死去，毫无征兆，近乎残忍，只留下我们错愕当场，惊觉原来命运竟是这样作弄人。每看几页，都有眼睛湿润的感觉，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美国短篇小说作家艾米丽·卡特对《活着》的语言、情节，娓娓道来的叙述方法，简朴优美、未曾雕饰的魅力及小说中关于生、死、命运的内涵都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艾米丽写道：“如果现在要读一些东西，显然你应该读一些永恒的东西。《活着》就是这样一流的作品”。从文学角度说，《活着》可以称为一部不朽的著作。因为这一部小说，绝不是仅仅表达出作者的情感，它还客观地反映某种现实，并通过作家自己对于文字的驾驭能力，让读者从字里行间感受到作者所传递的情感。其间虽有夸张，但不失真实；虽有描写，但不失质朴；虽然写实，但不乏可读性。

可以这样说，读余华的《活着》是一种精神的震撼。当身边的人一个个远去，主人公仍然坚强乐观地活着，尽管这一路太过平庸，这生活如此艰辛，总在埋头活着，这使我想起了多年前听到的一句话“活着，像狗一样地活着”。看着身边的亲人一个个离去，对自己无疑是一种打击，自己仍旧要好好地活着，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别人。

而我们亦要好好地活着，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别人。或许，这是读完这部小说最切实的感触。

高中活着读书心得600字篇2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